

原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中、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二）负责全市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组织实施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参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市级地方标准，受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备案，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四）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五）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

认证市场，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技术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纤维及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案件，按分工打击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

（八）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九）指导县区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

（十）承办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7 个内设机构：政办科（监察室）、质量科、标准化科（组织机构代码中心）、计量与认证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执法与技术监督科（“12365”投诉举报中心）、稽查支队。

按照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已整合至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开展

一是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迅速贯彻落实省质量大会精神，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案。7月份，在全省率先召开了安康市质量大会，增强了各级干部贯彻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意识，标志着安康吹响了迈入高质量发展的号角。指导平利县政府创建成省级绞股蓝知名品牌示范区；平利荣获全国“质量之光”2018质量魅力城市。二是扎实推进质量提升工作。市质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狠抓落实，制定了《质量提升行动年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区、各部门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了以“开展质量提升 建设质量强市”为主题的“质量月”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了“双零、双百”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年调研活动，助力中小企业质量攻关、质量提升，向省局报送了6个帮扶中小企业的10条质量管理诉求清单，指导帮扶2家企业进行了质量提升整改工作；制定了《全市五大农林产业的五年品牌发展规划》；组织符合条件的23名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参加了首席质量官培训工作；印发了《安康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10月份启动了市政府质量奖摸底调查工作。三是认真组织实施质量考核工作。承接并圆满完成了省对市质量考核工作，我市取得了B级的优异等次；精心组织完成了市对县（区）质量考核工作。四是深入实施品牌战略。紧紧围绕

安康特色产业发展，致力于创建品牌产品、打造品牌企业、培育品牌产业、发展品牌经济，省市名牌数量大幅增加，名牌产品集群效应逐渐呈现。今年我市新增7家企业7个陕西省名牌产品；全市共有15家企业的16个产品（服务）通过了市特色品牌现场审核。

2、标准引领示范作用彰显

一是开展“标准化+现代服务业”行动。以瀛湖旅游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创建成功为契机，深入推广“瀛湖经验”，成功申报“宁陕县全域旅游”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在第49个“世界标准日”来临之际，在宁陕县举行以“标准推动质量提升”为主题的安康市纪念第49个世界标准日暨宁陕全域旅游国家级服务标准化推进现场会，旨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氛围，共同推进安康市标准化事业的蓬勃发展。“陕西省旅游景区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获得省质监局批准由陕文投安文旅公司筹建。

二是开展“标准化+现代农业”行动。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18年完成了《富硒含硒食品与其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魔芋综合体》、《柑桔综合体》、《陕南油茶》、《地理标志产品 岚皋魔芋》、《旬阳鸡血石》等省级地方标准6大项16个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制订《拐枣标准综合体》、《富硒核桃》、《油用牡丹标准综合体》、《黄连标准综合体》等24项市级地方标准。

三是开展“标准化+城乡融合发展”行动。制定出台市地方标准《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规范》，联合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在全市组织申报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汉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试点项目获得批准立项。四是开展“标准化+农业标准示范区”活动。高标准完成了镇坪黄连种植国家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和平利红茶、紫阳绿茶等两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新申报了旬阳拐枣、汉滨绿茶、岚皋瓜蒌三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五是开展“标准化+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点”活动。指导宁陕七里村、蒿沟村、平利三里坪村、瀛湖桥兴村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建设，通过省质监局考核验收，新组织申报旬阳薛家湾村、汉阴堰坪村省级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获得省质监局批准立项。六是开展“标准化+基层党建”行动。组织制定了《平利美丽乡村党建工作规范》、《党支部+新社区工厂+贫困户精准扶贫工作规范》、《新社区工厂》、《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规范》等市级技术规范。

3、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成效明显

2018年8月8日，石泉蚕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批准，成为我市第六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0月19日，“紫阳富硒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点建设通过省质监局验收，予以批准成立；指导镇坪黄连、旬阳拐枣、宁陕香菇、汉阴大米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

资料已上报省市监局；围绕服务安康包装饮用水产业发展，组织召开安康市包装饮用水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研讨会，安排部署安康市包装饮用水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各县区都在培育或申报地理标志产品。

4、计量认证认可工作稳步推进

加强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量值传递体系有效运行。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工程，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32 家；组织开展了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 4 次计量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出租车计价器、机动车测速仪、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等 6 次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国家企业减负政策，全面停征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收费，全年免费检定各类强检计量器具 26293 台件（其中：用于贸易结算类 21732 台件、医疗卫生类 1591 台件、安全防护类 2190 台件、环境监测类 550 台件、标准器 230 台件），免除检定费用合计 182 万元，检定非强检计量器具 3353 台件。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对全市获得资质认定的 69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双随机检查”，100%建立了监督档案，省市县三级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重点对全市 14 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全部建立了监管档案；联合市环保局对全市 10 家机动车环检机构进行了年度检查考核。组织开展了“5.20”世

界计量日和“6.9”世界认可日宣传，向社会广泛宣传了计量、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等知识。配合省局顺利召开西北五省区认证认可联席会议。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扎实有效

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市政府办《关于切实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重要时段、重要节庆期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5次；扎实推进电梯、锅炉、气瓶、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和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执法专项行动，切实查处和整治特种设备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组织对全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进行了全覆盖监督检查，着力消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导和督促县区局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保持了全市特种设备零事故；强化应急处置工作，修订了《安康市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经市政府办审定并发布实施，先后督促和指导各县区安全监察机构针对住宅电梯、气瓶充装、医院、游乐园、重点化工企业等行业和领域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特别在中心城区联合高新、汉滨区开展了大型游乐设施和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有效增强了有关行业、单位的安全意识，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安康市96333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监督管理，成功处理电梯故障和突发事件183起（其中困人故障144起，

非困人故障 39 起），解救被困人员 327 人次，对 96333 反映出的问题和建议，组织安全监察人员第一时间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督促整改，促进了电梯安全隐患治理，确保了全市电梯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规定，加强锅炉安全和节能监管，从源头杜绝使用报废、淘汰锅炉，共办理燃气承压锅炉使用登记 26 台，对淘汰拆除的 22 台燃煤锅炉注销了使用登记证；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全年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360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4283 台（套），发现隐患 680 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445 份，立案查处 36 起，排查隐患的治理率达到 100%。共完成特种设备检验 24041 台（其中：锅炉 155 台、压力容器 139 台、电梯 3722 台、起重机械 542 台、厂内机动车辆 61 台、气瓶 18242 只、安全阀 1180 台），检验压力管道 2313m、锅炉水质监测 25 批次，报检特种设备检验率达到 100%，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6、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大

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全面质量监管的实施意见》，以“质检利剑”、产品质量监督、煤炭质量监管为重点，以监督抽查、执法打假为手段，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坚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全市未出现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安全事故。组织开展重点消费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成品油、煤炭、地条钢、电线电缆、电商

等 9 个领域 14 类产品的专项整治；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总计 348 批次，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5.81%；对全市 75 家纤维制品生产经销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抽检各类样品 225 批次；按照省、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组织对全市煤炭生产、经销企业开展了检查，共检查企业 153 家次，抽检煤炭样品 81 份；全年共查处质量违法案件 176 起，对一起销售劣质柴油、货值金额达 17 万元的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100%；12365 投诉举报平台共受理群众投诉 63 件，全部处理完结，其中质量投诉 19 件，计量投诉 8 件，特种设备相关投诉 22 件，举报案件 14 件，做到了“事事有回复、件件有回音”，受到群众好评。

7、法制质监和科技质监进一步显现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推进发展，助力全市追赶超越，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根据《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组织全体质监执法人员参加了执法资格考试，认真编制我局《市场监管事项清单》；加强依法行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使法治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先证后核”，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加强与省局沟通，承接了省局下放的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受理、审查、审批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及时通过“信用陕西”平台和市局门户网站“双公示”专栏发布各类信用信息 3687 条；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检测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能力，支持市质检中心采购了电梯平衡测试仪、地感线圈式测速仪及 48 表位单项电能表等检测检定装置，大幅提高了相应检测项目的效率和准确度；市质检中心承担的富硒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目前正在对中标单位合同进行评审完善，即将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科研工作进展顺利，由市检验检测中心主导起草的《魔芋食品安全标准》已完成最终修订，报国家卫计委备案，《富硒食品与其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已通过省质监局审订并实施，红茶 γ -氨基丁酸与硒含量相关性研究科研项目已结题待验收。

8、党建工作不断加强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对意识形态的领导，印发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清单》、《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责任清单》，通过抓学习、活动宣传达到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 15 次，请市委党校教授专题授课三次，分别开展了庆三八“凝聚巾帼力量、助力

脱贫攻坚”演出活动，“不忘初心强意识、牢记使命勇当先”主题党日活动，“追寻领导初心、奋力追赶超越”演讲比赛，“追寻红色足迹、不忘初心前行”延安学习培训；二是认真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各项安排部署，切实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修订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开展了春节、端午等重大节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纪律教育月活动，国务院作风建设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活动，全年查办问题线索5件，重处分1人、组织处理4人。三是迅速启动“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印发了《实施方案》，开展了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组织了专题研讨，领导干部交流了学习心得体会。四是制定出台了《安康市质监局考核办法》，实行月考核季点评，将考核结果运用到“三项机制”当中，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助推工作落实。五是加强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了防火、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增强了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和防范知识。注重保密，对密件做到件件有登记、专人负责保管；要求干部职工注重网络言论，不发表不当言论、不传谣。单位网站通过第三方检测为无隐患安全网站，全年无网络安全和失泄密以及负面舆论事件发生。

9、中心工作顺利完成

一是全力投入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平利三里坪村脱贫攻

坚进度：投入资金 25 万元支持社区工厂建设，派遣了一名县级后备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结对帮扶干部坚持每月到户一次，三里坪村绞股蓝、茶业、养殖等产业在五个专业合作社的带动下发展势头迅速、带动贫困户增收明显，水、电、路、通讯、住房等硬件全部达到脱贫标准要求，贫困发生率从去年的 6.2%降为 3.97%。**二是**扎实开展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质监职能在创建中的作用，在生态文明城市创建中，坚决把住燃煤锅炉审批关口，加强对机动车及检测机构监管，持续开展煤炭和成品油质量管控工作；在综治创优工作中，大力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大力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确保产品质量没有出现区域性安全事故。**三是**深入开展包联重点企业工作。对普瑞达电梯有限公司的帮扶工作以质量提升为抓手，帮扶企业抓好产品质量、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等“三个提升”，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和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实现了销售收入增加 20%的目标任务。**四是**富硒茶园建设帮扶工作。五年来，在市质监局帮扶下，瀛湖茶叶观光示范园建成“陕茶 1 号”标准化丰产茶叶示范园 1940 亩、标准化苗圃基地 10 亩，实现年产绿茶类 100 吨和红茶类 20 吨，年生产总值可达 2100 万元，净利润 560 万元，带动农户 185 余户，平均增收 1.2 万余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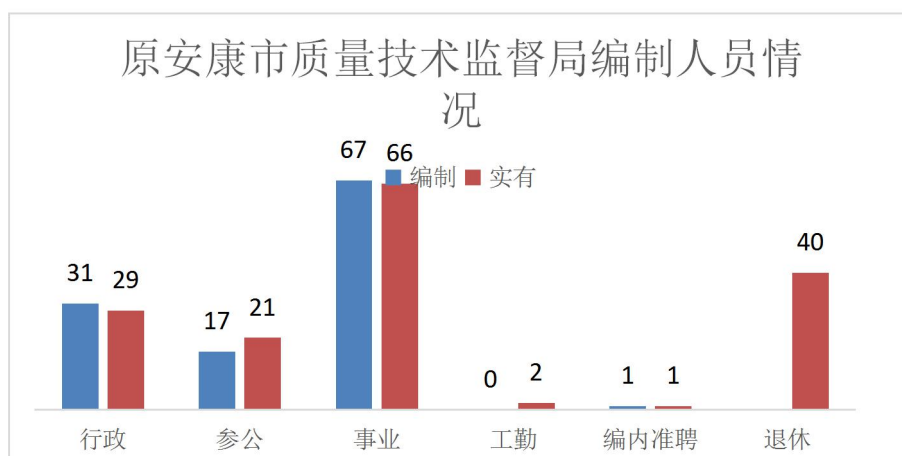
本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行政事业

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
2	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3	原安康市纤维检验所
4	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行政编制 31 名，实有行政在职 29 人，工勤人员 2 人，退休 14 人；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事业编制 67 名，实有在职 66 人，离退休 25 人，临聘人员 29 人；原安康市纤维检验所参公事业编制 6 名，实有在职 10 人，退休 1 人，编内准聘人员 1 人；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参公事业编制 11 名，实有在职 1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976.0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328.7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47.30 万元。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712.32 万元增加 263.76 万元，增长 9.72%；较 2017 年度当年收入 2219.54 万元增加 109.24 万元，增长 4.92%；较 2017 年年初结转结余 492.78 万元增加 154.52 万元，增长 31.36%。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976.0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396.8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79.21 万元。较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2712.32 万元增加 263.76 万元，增长 9.72%；较 2017 年度当年支出 2065.03 万元增加 331.84 万元，增长 16.07%；较 2017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647.3 万元，减少 68.09 万元，下降 10.52%。

主要原因：一是当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财政上卡工资追加和调整追加省级、市级专项资金；二是 2018 年省质监局没有拨付能力提升专项经费，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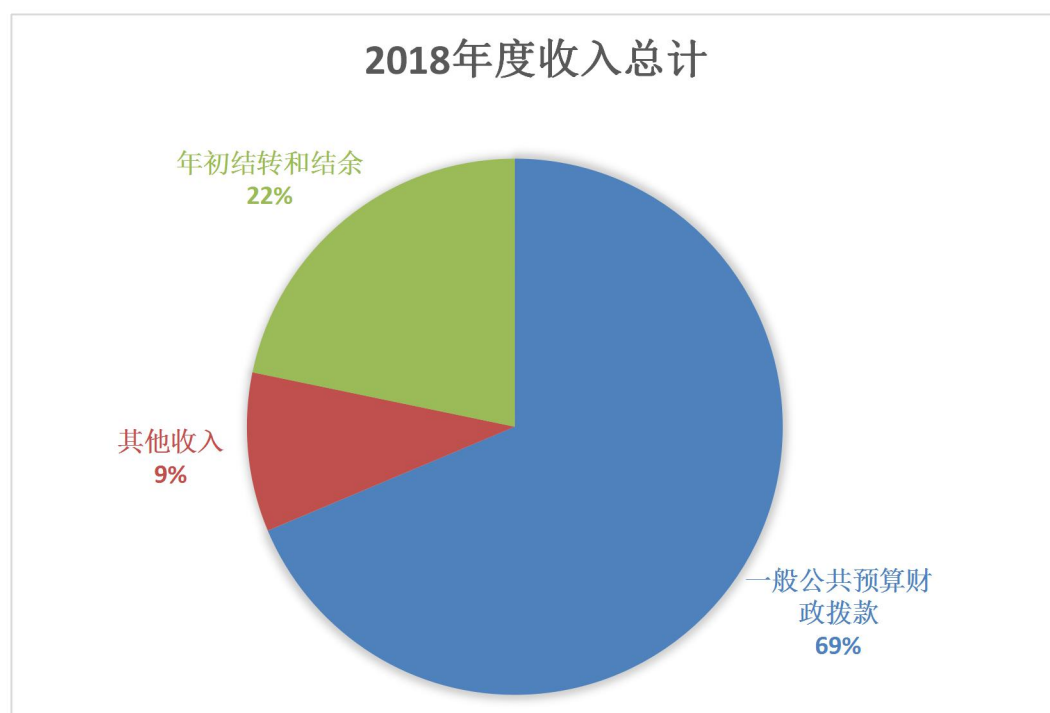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976.0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328.7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47.30 万元。

(1) 2018 年当年收入 232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3.59 万元，其他收入 285.19 万元。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7.30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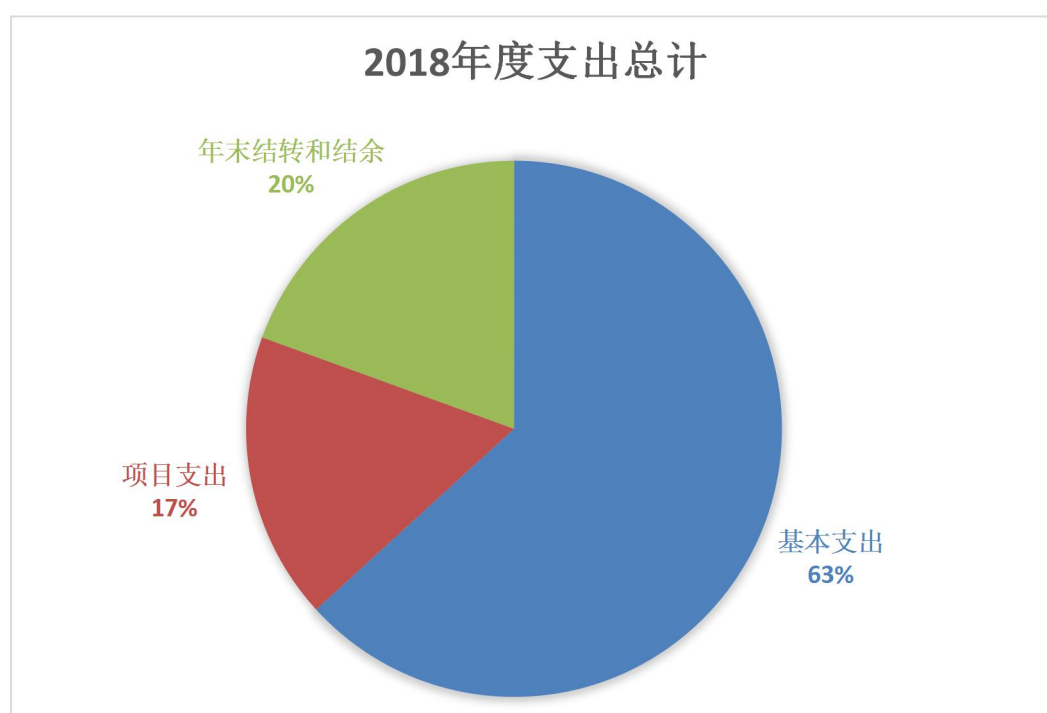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976.0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396.8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79.21 万元。

(1) 2018 年度基本支出总计 1881.66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50.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78 万元。

(2) 2018 年度项目支出总计 515.20 万元，主要是系统

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以及实施计量管理、认证认可监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检测和实施标准化战略、实施名牌战略等与部门职能直接相关的各项业务工作所产生的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3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1.86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 579.21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和 2018 年 12 月底市财政局拨付的质监业务培训经费和省质监局拨付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经费，项目来不及实施，转入下一年度继续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52.00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3.5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8.4 万元。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32.83 万元增加 319.17 万元，增长 18.42%。较 2017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是工资福利支出财政上卡工资追加，二是市财政调整追加了质监业务培训经费，三是 2017 年，原安康市纤维检验所当年收入结余 8.4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4.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1.66 万元，项目支出 132.55 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如下：行政运行 691.57 万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0 万元，事业运行 973.99 万元，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2.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6 万元，死亡抚恤 17.0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0.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18 万元，其他支出 9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881.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6.3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50.53 万元，为财政代发在职行政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财政未代发在职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全系统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8 万元，为财政未代发的离休人员基本工资、生活补贴和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公用经费 395.36 万元，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为系统各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公用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2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6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较年初预算 8.8 万元增加 18 万元，较上年 26.2 万元增加 0.6 万元上升 2.29%，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持平，2018 年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66 万元，较年初预算 4 万元增加 20.66 万元，较

上年 21.62 万元增加 3.04 万元上升 14.06%，主要原因：一是下属单位安康市质检中心年初预算只编制基本支出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工作经费预算不做细化，二是下属单位安康市质检中心车辆运行维护费因车辆逐年老化维修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54 批次，345 人次，支出 2.14 万元，较年初预算 4.8 万元减少 2.66 万元，较上年 4.58 万元减少 2.44 万元下降 53.28%；全年累计接待 54 批次，345 人次，较上年累计接待 523 人次减少 178 人次下降 3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下达力气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刚性要求，坚持公务接待一切从简，从严从紧控制、审核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36.13 万元，较 2017 年度支出 30.89 万元增加 5.24 万元上升 16.96%，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开展相应培训及派人外出参加培训。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1.48 万元，较 2017 年度支出 1.85 万元减少 0.37 万元下降 20%，下降原因：厉行节约，简化会议形式，控制会议规模，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标准和列支范围。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 万元。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确保预算绩效评价数据可追溯、绩效指标紧贴工作实际，绩效评价扎实开展，本部门对 2018 年度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业务支出

指导帮扶 2 家企业进行了质量提升整改工作，组织 23 名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参加了首席质量官培训工作，承接并圆满完成了省对市质量考核工作，精心组织完成了市对县（区）质量考核工作；完成了《富硒含硒食品与其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魔芋综合体》等省级地方标准 6 大项 16 个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制订《拐枣标准综合体》、《富硒核桃》等 24 项市级地方标准；完成了镇坪黄连种植国家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和平利红茶、紫阳绿茶等两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新申报了旬阳拐枣、汉滨绿茶、岚皋瓜蒌三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组织制定了《平利美丽乡村党建工作规范》等市级技术规范。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工程，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32 家；组织开展 10 次计量执法检查或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国家企业减负政策，全面停征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收费，全年免费检定各类强检计量器具

26293 台件，免除检定费用合计 182 万元，检定非强检计量器具 3353 台件。对全市 69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双随机检查”，100%建立了监督档案，省市县三级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对全市 14 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管档案。

（二）名牌培育

2018 年新增 7 家企业 7 个陕西省名牌产品；全市共有 15 家企业的 16 个产品（服务）通过了市特色品牌现场审核；石泉蚕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批准，“紫阳富硒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点建设通过省质监局验收，予以批准成立。申报镇坪黄连、旬阳拐枣、宁陕香菇、汉阴大米 4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支出

组织开展重要时段、重要节庆期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 5 次，扎实推进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和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对全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进行了全覆盖监督检查，持续保持了全市特种设备零事故；修订《安康市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住宅电梯、气瓶充装等行业和领域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成功处理电梯故障和突发事件 183 起，解救被困人员 327 人次，加强锅炉安全和节能监管，办理燃气承压锅炉使用登记 26 台，注销 22 台淘汰拆除燃煤锅炉使用登记，全年未发生特种设

备安全事故。全年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360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4283 台（套），发现隐患 680 处，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445 份，立案查处 36 起，排查隐患的治理率达到 100%。完成特种设备检验 24041 台，检验压力管道 2313 米、锅炉水质监测 25 批次，报检特种设备检验率达到 100%。

（四）双创、综治及扶贫帮扶支出

投入脱贫攻坚帮扶资金 25 万元支持帮扶村社区工厂建设，水、电、路、通讯、住房等硬件全部达到脱贫标准要求，贫困发生率从去年的 6.2%降为 3.97%。扎实开展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质监职能在创建中的作用，在生态文明城市创建中，坚决把住燃煤锅炉审批关口，加强对机动车及检测机构监管，持续开展煤炭和成品油质量管控工作；在综治创优工作中，大力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大力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确保产品质量没有出现区域性安全事故。

（五）行政执法办案支出

以“质检利剑”、产品质量监督、煤炭质量监管为重点，以监督抽查、执法打假为手段，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坚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全市未出现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安全事故。全年共查处质量违法案件 176 起，对一起销售劣质柴油、货值金额达 17 万元的案件移交公安

机关处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100%；12365 投诉举报平台共受理群众投诉 63 件，全部处理完结。

（六）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经费支出

组织开展重点消费品、农资等 9 个领域 14 类产品的专项整治，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总计 348 批次，产品质量合格率为 95.81%；对全市 75 家纤维制品生产经销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抽检各类样品 225 批次；组织对全市 153 家次煤炭生产、经销企业开展检查，抽检煤炭样品 81 批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77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48 万元（原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较 2017 年度 58.33 万元增加 4.15 万元上升 7.11%，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8 万元，其中：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 15.74 万元，较 2017 年度 13.54 万元增加 2.2 万元上升 16.21%；原安康市纤维检验所 12.54 万元，较 2017 年度 12.77 万元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76%。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原因：2018 年度取暖费标准提高，并补发了 2017 年度取暖费增长部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9.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4.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产品质量监督：是指对产品实施的质量监督，通常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机构、相关组织和消费者，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依据已建立的程序和规范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考核、检验和鉴定，以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执行质量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维护拥护和消费者利益。

6、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主要是指指国

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及地方各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政府赋予的行政职权，对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代表政府实施的一种具有监督性质的质量检验活动。

7、标准：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是用来规范和统一人类社会各项生产工作和管理活动的技术性规定；是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

8、标准化：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包括标准的编制、发布、实施和监督；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9、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基数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10、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通俗地讲，认可是指认可机构按照相关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对从事认证、检测和检查等合格评定活动的机构实施评审，证实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表

明其具有从事某种特定认证、检测和检查等活动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通过颁发认可证书表明对其能力的认可。

11、计量：是指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计量研究的内容包括：计量(测量)单位和单位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的建立、保存和使用；计量方法和计量器具的计量特性；计量法制和管理；计量理论及其方法、数据处理与测量不确定度；材料和物理特性的测定等。计量具有准确性、一致性、溯源性、法制性的特点。计量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紧密结合，因此计量不用于一般测量。当前，一般把计量分为科学计量、工程计量和法制计量 3 类，分别代表计量的基础、应用和政府起主导作用的社会事业 3 个方面。科学计量既为法制计量提供技术保障(或者说法制计量是以科学计量为其行政执法的技术基础)，还为工程计量和新技术发展提供测量基础。

12、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1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政府行政机关为实现安全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在国家行政体系中，不同的行政主

体所承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任务不同，高层行政机关以决策、组织为主，中层行政机关以管理为主，低层行政机关以控制和监督检查为主。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原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043.5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3.59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3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9
6、其他收入	285.19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47.18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9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28.78	本年支出合计	2,396.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9.21
收入总计	2,976.08	支出总计	2,97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

2018年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8.78	2,043.59	0.00	0.00	0.00	0.00	28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68	1,737.49	0.00	0.00	0.00	0.00	285.19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022.68	1,737.49	0.00	0.00	0.00	0.00	285.19
2011701	行政运行	691.57	69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50	事业运行	985.92	9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25.19	40.00	0.00	0.00	0.00	0.00	28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3	16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76	1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6	1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		2018年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96.87	1,881.66	515.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76	1,665.56	425.2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090.76	1,665.56	425.20	0.00	0.00	0.00
2011701	行政运行	691.57	691.57	0.00	0.00	0.00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1750	事业运行	973.99	973.99	0.0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405.20	0.00	405.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3	16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76	15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6	151.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

2018年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3.5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11	1,708.11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3	168.83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9	0.09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47.18	47.18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90.00	9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43.59	本年支出合计	2,014.21	2,014.2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78	37.7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52.00	支出总计	2,052.00	2,05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

2018年

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4.21	1,881.66	1,486.30	395.36	13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8.11	1,665.56	1,270.21	395.36	42.55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708.11	1,665.56	1,270.21	395.36	42.55	
2011701	行政运行	691.57	691.57	593.66	97.92	0.0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11750	事业运行	973.99	973.99	676.55	297.44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2.55	0.00	0.00	0.00	2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3	168.83	168.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76	151.76	151.7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6	151.76	151.76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7	17.07	17.07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7	17.07	17.07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9	0.09	0.0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9	0.09	0.0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9	0.09	0.0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8	47.18	47.1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	47.18	47.1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	47.18	47.18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0.00	0.00	0.00	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0.00	0.00	0.00	9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0.00	0.00	0.00	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2018年06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81.66	1,486.30	395.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450.5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466.8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155.00	0.00	
30103	奖金	0.00	251.4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259.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203.45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52.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8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47.4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14.3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95.36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66.25	
30205	水费	0.00	0.00	0.49	
30206	电费	0.00	0.00	15.35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2.98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45.4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8.82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20.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1.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8.83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9.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47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7.72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4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24.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40.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8.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5.78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4.84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21.3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4.3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5.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80	0.00	4.80	4.00	0.00	4.00	3.10	10.30
本年数	26.80	0.00	2.14	24.66	0.00	24.66	1.48	36.13
上年数	26.20	0.00	4.58	21.62	0.00	21.62	1.85	30.89
增减额	0.60	0.00	-2.44	3.04	0.00	3.04	-0.37	5.24
增减率（%）	2.29	0.00	-53.28	14.06	0.00	14.06	-20.00	1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

2018年

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